

人类婚姻史

[芬兰] E.A.韦斯特马克 著

第一卷



-09



商务印书馆

人类婚姻史

第一卷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著

李 彬 李毅夫
欧阳觉亚 译
刘 宇 李坚尚
李毅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婚姻史(全三册)/(芬兰)韦斯特马克著;李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2715-2

I. 人… II. ①韦… ②李… III. 婚姻-历史-研究 IV. 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132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RÉNLEI HÙNYĪN SHĪ

人 类 婚 姻 史

(全 三 册)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著

第一卷 李 彬 李毅夫 欧阳觉亚

刘 宇 李坚尚 译

李毅夫 校

第二卷 李 彬 译

李毅夫 校

第三卷 李 彬 译

李毅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715-2/K·571

200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6

定价:74.00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译 序

爱德华·亚历山大·韦斯特马克(1862—1939)是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哲学家。生于赫尔辛基,卒于拉宾拉赫提。毕业于芬兰大学,189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而后历任芬兰大学社会学讲师、道德哲学教授和亚波学院哲学教授,同时还执教于伦敦大学。其间,他特别致力于将亚当·斯密、斯宾塞和英国其他学者的思想介绍到芬兰,而他本人的学术兴趣则主要集中于家庭婚姻、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的比较研究。为此,他曾广泛涉猎,博览群书,密切注意学术动向,大量搜集实证资料,而且还亲身前往摩洛哥,深入当地的民族生活,进行过长期实地考察。在他半个多世纪的学术生涯中,著述甚丰,曾发表多种学术专著,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2卷,1906—1908)、《摩洛哥的婚礼仪式》(1914)、《摩洛哥的仪式与信仰》(2卷,1926)、《伦理相对论》(1932)、《西方文明婚姻制度的未来》(1936)和《基督教与道德》(1939)。

然而,韦斯特马克的最具代表性的成名之作,则是他的《人类婚姻史》。该书于1891年在伦敦用英文出版,当即在西方学术界和思想界引起轰动,曾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该书除以英文多次再版重印之外,还被译成法、德、日、意、俄、瑞典和西班牙等多种文本出版,并被西方学术界奉为社会科学的经典之作,一时成为众多学人竞相征引的金科玉律和大学课堂上的法定教材。其实,当

该书出版之时,他才刚刚 29 岁。正如英国著名博物学家 A. 华莱士在为该书第一版写序时所说,作者还是一个“尚不知名的青年学者”。可是,时光过了不到 10 年,这个青年学者竟一跃而成为婚姻和道德研究领域里的理论权威,^①不久即被英国阿伯丁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先后授予名誉法学博士学位,被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授予名誉哲学博士学位。

《人类婚姻史》一书的主旨在于论证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古老性和永恒性,坚决否定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乱交或群婚阶段的存在。作者认为,人类属于动物界,人类生活亦受动物界一般规律的支配。因而,研究人类家庭婚姻的历史,必须从阐明它在动物界的根源开始。用他的话说,“婚姻植根于本能,只能用生物学事实才能予以阐明”。这种本能“是从作为类人猿和原始人之共同祖先的高级灵长类原种那里继承下来的遗产”,这种本能“驱使男性与女性同居,并保护她们,即使在性关系终止以后也还是这样”。为了说明这一观点,他在书中依次考察了无脊椎动物、鱼类、爬行类、鸟类、低级哺乳动物和类人猿等等动物的两性关系,用以说明动物越高级,子嗣越少,子嗣越需要照顾,两性关系也就越巩固、越持久。故而,人类社会从一开始便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乃是人类社会普遍的基层单位。他断言,是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认为原始婚姻正是为了适应核心家庭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父母一道关心后代,在生存竞争中更利后代的存活与成长。这完全是“出于保存子嗣以求维系种属

^① 参阅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53 页;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8 页。

这种本能的结果”。显然，作者的这一观点是直接与巴霍芬、摩尔根等人的观点相对立的，从而成为当时反进化论浪潮的重要思想武器。

韦斯特马克在研究人类婚姻方面单纯强调生物本能、完全忽视社会因素的倾向，以及其他某些学术观点，从一开始便引起激烈的争论，而且断断续续地持续到现在。其中，既有批判、质疑和责难，又有赞许、推崇和辩驳；既有反映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之争，又有深入探求真理的学术理论之辩。^①

近 100 多年来，随着科学的深入发展和学界的相互辩难，该书的若干论点业已受到批评而被证明为谬误，但从全书所包含的思想财富和翔实资料来看，仍不失为一部可资参考和研读的学术巨著。该书自 1891 年出版以来，曾经多次进行修订和增补；到 1921 年出第 5 版时，全书已扩展为三大卷 33 章，共约 120 万字。内容包括人类婚姻史的方方面面，如婚姻的起源、人类的交配期、婚前不贞、初夜权、宗教性卖淫、借妻换妻、以妻女待客、节日纵欲、类别式亲属制度、母权制、男性嫉妒、结婚率与婚龄、独身、性羞涩、求偶、吸引异性的原始方法、人类的性选择、内婚制、外婚制、有偿婚姻、抢夺婚、婚姻缔结中的诸方意愿、聘礼、婚姻礼仪、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群婚、离婚等等，其中有些为作者开创之作。而且，作者在论述这些问题时，通常都是旁征博引，从古代文献到现实例证，资料范围涉及到五大洲众多国家和民族，在行文过程中随时用脚注注明资料来源，书末附有详细参考书目。就资料

^① 参阅〔美〕武雅士：《韦斯特马克的复活》，载《世界民族》杂志 1996 年第 1 期第 40—52 页；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49—59 页。

丰富程度而言,国内已经出版的所有婚姻史著作,尚无一部能与它相比。此外,该书的写法还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作者每当探讨某一问题,首先要列举大量事实,列举各派学者的论点和论据,然后再谈自己的看法。例如,作者尽管反对“原始乱交说”,但在书中还是用了很大篇幅一一介绍论敌的观点和“乱交”事例。这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了解有关各派学者的不同见解。至于作者的某些具体观点,例如,关于血缘婚配、乱伦禁忌、自幼亲密生活在一起的男女之间缺乏性吸引力、外婚制心理诱因的性学基础、自然选择与性选择一致性等等的论述,虽然时逾百年,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参考价值。^①

其实,我国学者对于韦斯特马克及其所著《人类婚姻史》一书并不陌生。这是因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多次提及;^②而且,早在1930年,王亚南先生就已将韦氏的《人类婚姻简史》译成中文,交给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1992年商务印书馆又将该书重译出版)。不过,以往尚未出版过《人类婚姻史》三卷本的中文译本。

这次我们受托翻译的,正是三卷本《人类婚姻史》的全本。第一卷由5人翻译:其中第1、2、14三章由欧阳觉亚翻译,第11章由刘宇翻译,第12章由李坚尚翻译,第4—10章、第13章、第15—16章共十章及目录、索引由李彬翻译,前言、序、绪论及第3章由李毅夫翻译;第二、三卷均由李彬一人翻译。第一、二、三卷皆由李毅夫统一校订,并由李毅夫执笔作“译序”。

^① 参阅〔苏〕C. A. 托卡列夫:《外国民族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05—109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28—45页。

我们接受本书的翻译任务,深感责任在肩,担子沉重。因为作者旁征博引,涉及面甚广;学术论争之处,各派观点错杂纷陈。为了不负重托,我们在翻译过程中,除认真研读原著外,还广泛查阅参考资料,请教有关专家学者。对于书中出现的学术论战和理论难点,我们都进行过细心推敲,力求将各派学者的观点和意见表达清楚。本书原版虽为英文,但却夹杂有不少其他外文引文(其中大多为法文,以及拉丁文、意大利文等),这就增加了翻译的难度。所幸的是,我们及时得到几位专家的帮助:书中的法文,基本上由曹枫女士帮助译出;拉丁文和意大利文,则由王焕生先生帮助译出。我们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王汝珍女士和牟淑媛女士,她们协助译者做了大量誊清抄写及事务性工作,对本书翻译工作的顺利完成给予了及时帮助。

对于全书的翻译,我们是非常慎重的。然而,因知识水平所限,疏漏、误译、欠妥之处,仍难以避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及时给予批评指正。

译 者

1998年7月4日

目 录

著者前言	(1)
第1版评介	阿尔弗雷德·华莱士(4)
第1版序	(6)
第2版序	(8)
第3版序	(9)
绪论 论研究方法	(10)

社会学中的比较法——由心智的相似性和文化传播所导致的文化现象的相似之处——判断这些相似之处究竟源于何种原因时的困难——与“独立起源说”相对立的民族学方法,本身就是独立产生于两个不同的国家——蒙昧人的习俗乃受制于自发性的变化,而这些自发性的变化在不同的地方可导致相似的结果——对进化学派和民族学学派的研究:前者主要是致力于探究文化现象的心理根源和社会学根源,后者则是关注文化现象的流动和传播,二者是相互补充的——比较法何以能帮助社会学家找到各种习俗的根源——里弗斯博士对尽力寻找社会现象的心理根源这一做法的批评——社会遗存现象——里弗斯博士对我们探究导致社会行为的各种动机的能力深表怀疑——田野民族学家对动机的探讨——对社会现象所做的诸多解释均带有假说

的性质—— 有人抱怨说,使用比较法,就很难顾及对资料来源进行充分而细致的考证—— 民族志材料的可信性问题—— 有人抱怨说,比较法将某一文化现象从它所依存的有机整体中分割出来,因而可能对它做出错误的解释—— 对分布在不同民族中的文化现象的研究,与对局限于某一民族中的文化现象的研究,二者是可以互补的—— 迪尔凯姆学派过低估计了人类心智的同质性因素,过高估计了族群心智的同质性—— 进化论学派在方法论上的一个普遍的错误——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我们才可以设想:某一社会现象曾在过去广泛流行—— 对迪尔凯姆研究方法的批评—— 婚姻以及与之有关的诸多习俗与规定借以产生的生物学基础—— 人们的观念与信仰对其婚姻习俗所产生的影响—— 工业文明的影响—— 本书所讨论的特定问题—— 本书对这些专题进行探讨的方法——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 (33)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定义—— 婚姻制度可能是从一种原始习俗发展而来的—— 无脊椎动物中的两性关系以及父母对后代的照顾—— 鱼类中的情况—— 爬行类动物中的情况—— 鸟类中的情况—— 低等哺乳动物中的情况—— 四足兽中的情况—— 为什么在某些动物中,雄雌两性会在一起相处直到后代出生之后—— 在类人猿中,雄兽对母兽幼兽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在人类中,家庭由父母与子女构成,父亲是家庭的保护者—— 关于夫妻不在一起同住的少数事例——

关于舅权大于父权的事例—— 在子女住在父亲家中的情况下,父亲的基本职责似乎是被普遍认可的—— 为父者在母系制民族中的权利—— 哈特兰博士的假说:父权乃至舅权均为后期发展的结果—— 丈夫和父亲在家庭中的功能包括保护和供养妻子儿女的职责,这已被大量事实所证实—— 男子往往在证明自己有能力履行这些职责之后,才被允许结婚—— 有时,男子还有义务供养其未婚妻—— 供养已离异的妻子—— 续娶寡嫂的义务—— 男女之间较为持久的结合以及男子对妻子儿女的照顾,很可能是出于人的本能,这种本能对于维系人类种属的延续是必不可少的—— 既不懂牲畜饲养也不懂农田耕作的蒙昧人的社会状况—— 设想原始人比很多现代蒙昧人更趋于持久群居是没有理由的—— 人类的家庭可能是从类人猿和人类的共同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一种遗产—— 习惯具有成为行为规则的倾向—— 丈夫的本能与父母的本能—— 这种本能不仅导致习惯的形成,而且还导致习俗规则亦即制度的产生—— 关于“婚姻”一词的另一种定义—— 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 直至胎儿出生或女方出现妊娠征兆之后,真正的婚姻生活方才开始,或者说,婚姻关系方才确立:有关的事例—— 妊娠的发生或胎儿的出生是婚姻的一项准备工作,或是导致男女正式结婚的条件:有关的事例——

第二章 原始时代人类的交配期 (77)

关于动物性生活周期性的假说—— 动物的交配期是与

每种动物的需要相适应的—— 没有固定交配期的野生动物—— 类人猿的交配期—— 早期人类或半人半猿祖先的交配可能也是局限于一年中的某一季节—— 据说,有的民族也是一年之中有一交配期,或者说,在一年之中的某一时期性欲出现周期性增强—— 在某些节日中实行性放纵的可疑证据—— 在一年之中的某一特定时期缔结婚约或举行婚礼的习俗—— 人类往往在一年之中的某个时候,一般都在春季,性欲和生殖能力趋于增强,这一结论可从有关一年中各月份出生人数分布的统计资料中得到证实—— 性欲和生殖能力的周期性增强可能是远古交配期的遗存现象—— 冬季中出现的妊娠高峰—— 人类的生殖能力何以不再局限于一年之中的某一季节—— 家畜与圈养野生动物在性生活上的各种差异—— 原始时代交配期假说与婚姻起源问题的关系

第三章 “乱交说”批判之一:关于被当作过乱交生活的民族实例 (96)

关于人类最初生活于乱交状态的假说—— 用以支持这一假说的例证的一般性质—— 关于婚姻尚不存在的时代的传说—— 希腊人和罗马人有关实行乱交的部落的记载—— 中世纪的某些作者把欧洲的某些民族也归入实行乱交之列—— 对于艾夫伯里勋爵提及的所谓乱交事例的考察—— 对于伯恩赫夫特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于巴斯蒂安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于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和海军上将菲茨罗伊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

于维尔肯所举之例的考察——对于普莱特、施米特和范德利特所举之例的考察——对于维卢茨基和吉罗-特龙所举之例的考察——没有哪个蒙昧民族是生活于乱交状态之中的——各民族都经历过乱交状态这一假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根据的——最接近于乱交的性关系并非见诸最低等的种族,而是见诸较为先进的民族——

第四章 “乱交说”批判之二:关于婚前不贞 …………… (116)

在未开化民族中,男女两性在婚前往往都享有一定的性自由,有人把这看作原始乱交的证据——在这类事例中,有很多无论如何也不能被看作原始乱交的遗存,因为这些事例属于晚近之事——或者说,这些事例根本就不属于乱交,青年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往往是缔结婚姻前的一种准备——试婚——有关婚外乱交的事例——未开化民族中的卖淫现象——婚前不贞虽在低等民族中时有发生,但并不是低等民族的一个普遍特点——未婚男女间的乱交乃是蒙昧人纯朴习俗中的一种例外情况——某一部落对于婚前贞洁的标准并不与这一部落的文明程度成比例——最低等的部落显然比较为高等的部落更看重贞洁——婚前不贞的种种原因——为什么乱交式的婚前不贞不能被看作早期普遍乱交状态的遗存——人们对娶处女做新娘的偏爱——人们对新异的追求并不能证明人类最初乱交这一假说——艺妓有时比已婚妇女更为人所敬重——但是艺妓并不能被当作原始时代“公有妻”的代表——

第五章 “乱交说”批判之三：关于“初夜权”……………（150）

给予祭司、国王、首领或贵族的初夜权，被有人看作是为建立个体婚而赎身—— 有关初夜权或破贞习俗的事例—— 欧洲封建时代的所谓“领主权”以及给予教士的类似权利—— 关于初夜权的新近之例：来自阿尔巴尼亚的报道—— 何以解释初夜权—— 新郎不愿为新娘破贞或不愿以自然方式为新娘破贞—— 由新郎以人工方式为新娘破贞—— 由其他人实施破贞—— 有时新娘也经由婚外性交而破贞，因为做丈夫的对破贞之事极为回避—— 纳亚尔人的“模拟婚”仪式很可能是婚前破贞的一种遗存形式—— 由外国人破贞—— 由父亲为女儿破贞—— 新郎何以不愿与身为处女的新娘交合—— 对破贞的恐惧是同对初婚血的恐惧密切相关的—— 为何请圣职人员为少女破贞—— 国王为少女实施破贞被视为国王应尽的职责—— 初夜权也是强权的一种结果—— 为什么初夜权不能被视为古代共有权的一种遗存形式—— 让参加婚礼的宾客同新娘交合或为其破贞—— 女子在婚前通过卖淫挣得嫁妆—— 澳大利亚的某些破贞习俗—— 东非的破贞习俗——

第六章 “乱交说”批判之四：关于宗教性卖淫、借妻换妻、节日纵欲……………（185）

女子在婚前的暂时性卖淫、已婚妇女在寺庙中的卖淫或在宗教仪式中的卖淫—— 为解释这些习俗而提出的理论—— 本书作者的理论—— 寺庙所属妇女所进行的较长期的卖淫—— 对此应做何种解释—— 把妻子借

给客人的习俗—— 暂时性的换妻—— 某些节日实行的乱交——

第七章 “乱交说”批判之五：关于类别式亲属制度 …… (209)

“说明式”和“类别式”亲属称谓制度—— 类别式制度—— 从类别式亲属称谓中得出的有关古代婚姻习俗或两性关系的某些结论—— 亲属称谓系借用自幼儿之语—— 任何类别式称谓都不直接反映父子生身关系—— 类别式称谓受性别的影响—— 受年纪的影响—— 受社会关系的影响，或许从一开始就与模糊的血缘观念联系在一起—— 类别式称谓用于人与人之间的称呼—— 从亲属的男女之分与年龄之别中，可以看到社会因素的作用—— 共居的习惯对称谓的影响—— 从对生人的称谓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关系的重要性—— 亲属称谓的存在同与亲属称谓相关的特定社会关系或社会职能之间，并没有绝对的联系—— 如果从某种亲属称谓来推断历史上曾存在过某种社会状况，那么，这种推断大多只是一种猜测而已—— 里弗斯博士断言，某些类别式称谓表明，以前曾存在过交表婚—— 对两种或更多种的亲属关系共用一种称谓，并不能表明过去曾有某种婚姻形式—— 类别式亲属称谓并不能说明以前曾有过群婚或共夫共妻制——

第八章 “乱交说”批判之六：关于母权 …… (244)

有人提出，母权是由于以前实行乱交，不能确定生父，因而才产生的—— “母权”一词的含义—— 母权的流行

与父权的流行—— 有人提出,世界各地都是母权在先,父权在后—— 没有证据表明:母权比父权更为原始—— 关于生父不确定的问题—— 在现存蒙昧部落中,我们所认为的道德或不道德的性习俗,同父权制或母权制并无一般性的联系—— 关于妊娠生育原因的种种观念—— 关于此类观念是否影响世系计算方法的问题—— 母权及父权均依存于所处的社会状况—— 母子纽带强于父子纽带—— 一妻多夫制的影响—— 从妻居婚姻的影响—— 作为乱交说证据而提出的各种事实根本不能成为乱交说的证据——

第九章 “乱交说”批判之七:关于男性嫉妒 …………… (265)

男性的嫉妒心是对两性乱交的一种障碍—— 有人设想,蒙昧部落的人都没有什么嫉妒心—— 嫉妒心与所有权意识之间的联系—— 嫉妒心理的性质—— 低等民族中的男性嫉妒心—— 文明民族中的男性嫉妒心—— 关于通奸的习俗和法律—— 对既往之事的嫉妒之心—— 丈夫对妻子的要求:不仅丈夫在世时妻子应为其所有,丈夫死后妻子亦应为其所有—— 夫死妻亦死—— 寡妇的某些职责—— 寡妇不得再嫁或不得在某一时期内再嫁—— 此类禁规之原因—— 寡妇再嫁所需的某些手续—— 鳏夫在某一时期内甚或终身不得再娶—— 此类规定的原因—— 对于蒙昧部落没有嫉妒心之说的批判—— 有些民族的男子嫉妒心较弱,但这些事例并不能用来证明乱交说—— 对于人类群居必然导致男女乱交之说的批判—— 男性嫉妒所特有的暴

烈力量可能是由于乱交导致不育这一事实所产生的——
关于一妻多夫制民族的某些记载明显表明：一妻多夫
制的两性关系是不利于生殖的—— 乱交说在本质上是
不科学的——

第十章 结婚率和结婚年龄…………… (296)

一般说来,在未开化民族中,几乎每个男子在进入青春期
后都想结婚,而女子更是没有一个不嫁人的—— 一个
人要是不结婚,就会被人看作怪物,或是受到人们的蔑视
和嘲弄—— 在蒙昧部落中,女子结婚的年龄均比西方
各文明民族为早,男子的结婚年龄大多也是这样——
美洲的情况—— 亚洲的情况—— 印度群岛和太平洋
诸岛的情况—— 澳大利亚的情况—— 非洲的情况
—— 对大多数蒙昧部落的人来说,婚姻似乎是必不可
少的—— 在蒙昧部落中,养家并不是一件难事——
在蒙昧部落的生活中,人们也会由于某些情况而迟迟不
得结婚—— 一夫多妻制对结婚率的影响—— 军事生
活对婚姻所构成的障碍—— 导致童婚的原因—— 在
兄弟姐妹中,年幼者不得先于年长者结婚—— 在具有
古代文明的民族中,结婚被视为一种义务,而鲜有终身不
结婚者—— 印度的童婚—— 基督教国家允许结婚的
最低年龄—— 现已证明,现代文明已导致结婚率的降
低和结婚年龄的普遍提高—— 西方国家结婚率降低和
结婚年龄提高的原因——

第十一章 独身生活…………… (340)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独身者可比结婚者更受到人们的敬仰,独身甚或被看作一种严格的义务—— 基督教对于独身的看法及有关规定—— 宗教性独身的原因—— 女祭司被视为嫁给所事之神—— 宗教性独身是自我修行的一种手段,用以安抚心怀愤恨的神明或是用以提高人的神性—— 有人认为,性交是一种亵渎,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会神秘地使人中邪—— 有人认为,性交对宗教仪式的亵渎尤为明显—— 对圣洁的玷污—— 祭司对性玷污尤为忌讳—— 先实行一段时间的禁欲,才能当祭司—— 有人觉得,独身比结婚更合上帝心愿—— 性交何以被视为一种亵渎——

第十二章 性羞涩…………… (358)

性羞涩的性质—— 某种程度的性羞涩可能普遍存在于全人类—— 性羞涩在准备结婚或缔结婚姻时可有各种表现—— 关于性羞涩起源的各种假说—— 女性在男性求偶时所表现出的性羞涩是人类性羞涩的根源之一—— 性羞涩同人们对乱伦的厌恶也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可从以下事实中表现出来:性羞涩感在家人之间尤为强烈—— 对已婚男子与其岳母或女方其他家人的性交禁忌—— 对有关此类禁忌起源的各种理论的批判—— 人们在配偶家人或自己家人面前,尤其易于产生性羞耻感,这是由人们对与自己家中一起长大的人发生性关系所怀有的厌恶感而衍生出来的——

第十三章 求偶…………… (389)

在求偶活动中,雄性总是起着比较主动的作用,而雌性总是处于比较被动的状态—— 雄雌两性的性冲动力比较—— 在某些鸟类中,雌鸟首先在求偶中采取主动—— 在未开化民族中,有不少据说是女性追求男性,或是女性先向男性求婚—— 在低等动物中,雄性为争夺雌性而争斗的情况—— 人类中的这种情况—— 求婚者以较不暴烈和较多游戏味道的方式进行竞争的情况—— 人类的和平求偶方式—— 低等动物的和平求偶方式—— 在雄性追求雌性的过程中,雌性并非完全处于被动状态—— 雌性的羞怯—— 雌性选择雄性—— 雄性的争斗起到性刺激的作用——

第十四章 动物的第二性征·雌性羞涩…………… (410)

达尔文的性选择理论—— 自然选择理论与性选择理论的矛盾—— 花朵的颜色—— 华莱士关于动物的性颜色的理论—— 动物之所以有性颜色,似乎是因为性颜色可以便于雄雌两性在交配期间相互寻觅—— 性颜色只出现在那些需要靠颜色才能被看到的物种身上—— 花朵的气味—— 动物的性气味与性声音—— 动物的性颜色、性气味和性声音,是以一种易于使其被发现的最佳方式相互补充的—— 达尔文的理论难以自圆其说—— 源于自然选择的第二性征—— 华莱士的观点—— 性颜色、性气味和性声音之所以对物种有益,不仅是因为它们使得雄雌动物易于相互寻觅,因而有利于物种的繁殖,而且还因为它们可以吸引远处的异性动物,因而可以避免近亲繁殖—— 动物的“饰物”—— 不同物

种在第二性征方面的多样性—— 第二性征是一种性刺激—— 第二性征在求偶中的作用 —— 雌性性羞涩的起源——

第十五章 吸引异性的原始方法…………… (428)

“自我修饰”的欲望—— 人们身上佩戴的东西并不都是饰物—— 蒙昧部落的人在身上佩戴饰物,主要是为了进行性诱惑—— 为了在身上佩戴饰物,需要进行手术—— 牙齿的处理—— 发型—— 蒙昧部落的人喜欢鲜艳的色彩—— 身体涂色—— 文身—— “疤饰”习俗—— 此类习俗的动机—— 蒙昧部落的女子不像男子那样爱打扮—— 女性的性本能较之男子具有更大的选择性——

第十六章 吸引异性的原始方法(续)…………… (458)

穿衣的各种目的—— 人们把性器官遮挡起来的原因之一在于加以保护—— 在很多民族中,只有已婚妇女才穿衣服—— 将外阴部加以遮挡的原因之一是怕人嫌恶—— 关于穿衣是源于羞耻心的理论—— 在有些蒙昧部落中,人们一丝不挂地走来走去,并没有显示出什么羞耻感;还有一些部落,人们虽然穿着衣服,但却全然不顾我们所谓体面的最基本要求—— 蒙昧人的羞涩感—— 他们赤身裸体并不是为了进行性诱惑—— 有些赤身裸体的蒙昧人羞于穿上衣服—— 蒙昧人经常穿用的衣物—— 衣物被当作一种装饰手段——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人们最初之所以用东西遮住阴部,主要是出于

性诱惑—— 有些赤身裸体的蒙昧部落只有举行舞会和节庆活动时才穿衣服—— 在有些民族中,只有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子才穿衣服—— 有些部落要求,进入青春
期就要穿上衣服—— 有些部落中只有妓女才穿衣服—— 在蒙昧人中,据说男人穿衣的情况比女人普遍——
外阴部的文身—— 性器官经受切割处置的情况;其目的可能是为了对异性更具吸引力—— 包皮环切术——
包皮的扎结—— 女子性器官的切割处置——
在裸体部落中女性所展示的姿式—— 穿衣与羞耻感之间的关系—— 在探索蒙昧人习俗的起源时,有一种寻找其迷信观念的倾向—— 对本人所提理论的不同看法,以及对这些看法的思考——

目 录

第十七章 人类的性选择…………… (487)

女性对男性力量与勇气的钦佩—— 男性与女性的人体美均可刺激性本能：蒙昧部落和文明民族的情况—— 人们对人体美的观念迥然有别—— 除去纯个人的偏好之外，人们普遍认为人体美具有三种基本特点—— 人体一般外在特征的充分而适当的发展—— 性特征的充分而适当的发展—— 种族特征的充分而适当的发展—— 爱与美之间的关系源于自然选择—— 借以构成某一种族类型的体质特征在生物学上的重要意义—— 水土适应所导致的身体变化—— 种族差异与外部影响之间的关系—— 对达尔文关于爱与美的关系的解释的反驳—— 精神素质可以产生性刺激作用—— 人类的性冲动与感情之间的关系—— 男女恋情及其对性选择的影响—— 性选择受到欲望的影响—— 性选择还受到经济考虑的影响——

第十八章 内婚制…………… (516)

内婚制规则与外婚制规则—— 动物均厌恶与异种动物发生性关系—— “相似律”—— 人类种族的彼此交融—— 种族内婚制及其原因—— 种族杂交对生育力和生命活力的影响—— 禁止同外部落、外氏族、外村通婚

的各种规定—— 宗教内婚制—— 种姓内婚制与攀高婚—— 阶级内婚制—— 与印度教徒的攀高婚类似的阶级内婚制—— 种姓与阶级的起源—— 关于从表亲联姻的内婚制规则—— 关于堂兄妹联姻的规则—— 关于交表亲联姻的规则—— 关于比从表亲更近的亲属间联姻的规则——

第十九章 外婚制…………… (551)

外婚群体——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通婚事例—— 亲兄妹之间的通婚事例—— 半血亲兄妹之间的通婚事例—— 叔伯与侄女、舅父与外甥女、姑母与侄儿、姨母与外甥之间的通婚事例—— 从表亲之间的通婚事例——

未受现代文明影响的民族中,关于同氏族、同胞族人或同“婚组”人不得通婚的外婚制规定,以及其他一些外婚制规定—— 美洲的情况—— 亚洲的情况—— 印度群岛和太平洋诸岛的情况—— 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的情况—— 非洲的情况—— 古罗马的禁婚亲等范围—— 基督教会的禁婚亲等范围—— 东南欧的氏族外婚制—— 禁止姻亲通婚的规定—— 禁止与收养亲属通婚的规定—— 禁止“宗教亲属”通婚的规定—— 禁止某些有其他关系的人通婚的规定—— 地域外婚制

第二十章 外婚制(续)…………… (611)

关于禁止近亲通婚的各种规定的起源:早期的一些假说—— 对麦克伦南关于外婚制起源假说的批判—— 对

斯宾塞有关假说的批判—— 对艾夫伯里有关假说的批判—— 对摩尔根有关假说的批判—— 各民族关于近亲通婚或乱伦产生危害的说法—— 对詹姆斯·弗雷泽关于外婚制起源学说的批判—— 澳大利亚的婚组限制—— 对迪尔凯姆有关理论的批判—— 对雷纳克有关理论的批判—— 对安德鲁·兰有关理论的批判—— 对霍斯和麦克杜格尔有关理论的批判—— 对斯塔克有关理论的批判—— 对所有这些理论的批评意见—— 产生外婚制规则的根本原因似乎在于,自幼就亲密生活在一起的男女之间明显地缺乏性爱,而且一想到彼此间的性交关系就会产生一种厌恶感—— 这种厌恶感存在于人类中—— 存在于低等动物中—— 反驳对本书作者的理論所提出的各种批评意见—— 哈夫洛克·埃利斯提出的批评意见—— 半血亲兄妹的通婚—— 乱伦与近亲通婚的事例:怎样加以解释—— 詹姆斯·弗雷泽对本书作者的理論所提出的批评意见—— 自幼在一起亲密生活的男女彼此间的性厌恶与近亲禁婚规定之间的关系—— 事实表明:亲属间禁婚的范围与他们在一起居住的密切程度紧密相关—— 外婚氏族或胞族不仅是一个亲属群体,而且往往还是一个地域群体—— 外婚制规则何以延伸至不住在一起的亲属—— 何以解释禁止姻亲通婚和“宗教亲属”通婚等规定—— 每一种试图充分解释外婚制规则的假说,都不可避免地要借助联想法则的作用—— 广泛的外婚禁规与类别式亲属制度的共存关系—— 外婚制心理诱因的生物学基础——

植物异花授粉与自花授粉的不同结果—— 动物近缘交配的结果—— 动物界中防止近缘交配的机制—— 最近的亲属之间通婚的结果—— 第一代从表亲和其他近亲通婚的结果—— 自花授粉和近亲繁殖的危害在某些情况下可不显现—— 近亲繁殖的危害足以解释自幼一起亲密生活的男女,对彼此间的性交关系何以缺少情欲,甚或有一种明显的厌恶感,而自幼一起亲密生活正是构成最近亲属间相互关系的一个特点—— 近亲繁殖何以有害于物种的问题—— 本书作者关于外婚制起源的理论并不受这一问题的影响—— 用以证明笔者理论的某些一般性事实——

第二十一章 抢夺婚…………… (678)

低等民族中的抢夺婚事例—— 闪米特人和雅利安人中的抢夺婚事例—— 抢夺婚在任何民族中都不曾是缔结婚姻的一种正常方式—— 抢夺婚主要出现于两种情况:一种是战争,另一种是不能以普通的方式娶得妻子—— 没有理由认为,抢夺婚曾是未开化民族缔结婚姻的正常方式—— 被人说成是抢夺婚遗存形式的某些习俗,何以解释这些习俗—— 新郎一行人与新娘家人的假争斗或新娘家人进行的其他一些假抵抗,成了婚礼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的事例—— 阻挡迎亲队伍的习俗—— 婚礼中口出恶言的情况—— 新娘所做的反抗和表现出的悲伤之情—— 新娘逃离新居的情况—— 婚礼上的其他一些假打斗:着意表明新娘的女友乃至广大妇女同新郎的社会对立—— 从妇女所用语言中推测

出的抢夺婚的痕迹—— 抢夺婚的其他所谓“遗存形式”——

第二十二章 作为结婚条件的诸方意愿…………… (709)

在低等种族中,婚姻要由当事双方的父亲、父母或其他近亲来安排—— 缔结婚姻须征得男女双方所属群体的同意—— 还须得到酋长或国王的允许—— 在每个民族中,配偶的选择无不受习俗或法律的支配—— 在大多数低等种族中,女子在出嫁之前均受其父的管束—— 在很多民族中,女子出嫁时还必须得到母亲、兄长或舅父的同意—— 在低等种族中,女性在选择配偶上的自由—— 美洲的情况—— 亚洲的情况—— 印度群岛和太平洋诸岛的情况—— 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岛的情况—— 非洲的情况—— 在大多数低等种族中,女子出嫁时,人们都要征询其本人的意愿—— 除澳大利亚土著人之外,在最低等的种族中,女性的择偶自由肯定大于较为发达的蒙昧部落—— 在低等种族中,经济文化的进步何以阻碍了女性的择偶自由—— 买卖婚姻与漠视女性个人意愿之间的密切关系—— 在澳大利亚土著人中,女性的意愿何以被完全漠视—— 有充分理由认为,在原始时代,女性的择偶自由要大于现今的澳大利亚部落和其他很多蒙昧部落—— 女性为阻止或破坏自己不情愿的婚姻而可能采取的各种手段—— 低等种族中的私奔婚—— 在具有古代文明的民族中,父亲或双亲在子女婚姻问题上的权威—— 欧洲基督教国家中的情况—— 父亲或双亲干涉子女婚事的权利是怎样起源的

—— 巫术与宗教观念的影响—— 父母的诅咒和祝福
被人赋予重要的意义—— 父权的衰落——

第二十三章 有偿婚姻和互赠礼物,赠送新娘和新郎的礼物

..... (769)

以亲换亲—— 在出现人命案的情况下,把婚姻当作一种赔偿,或当作和好的一种手段—— 劳务婚—— 劳务婚作为娶亲的一种寻常方式—— 作为买卖婚姻的一种替代方式—— 作为无偿娶亲这一做法的替代—— 劳务婚与买卖婚相结合的情况—— 对于劳务婚的解释—— 以各种财物作为娶亲的报偿—— 娶亲所付的聘金有时是由风俗习惯统一规定的—— 影响聘金数额的各种因素—— 娶亲聘金要交给什么人—— 至少在某些地方,聘金并不是由新郎或其父亲支付,而是由其他人支付—— 分期支付的聘金—— 为得到对子女的所有权而专门交付的费用—— 交付聘金之后,如妻子死亡或不育,丈夫有权要求再娶一妻—— 新娘出嫁得不到聘金会被人视为一种耻辱—— 对娶亲赠礼这一做法以及“买卖婚”含义的解释—— 买卖婚与抢夺婚的关系—— 为娶亲而提供某种报偿这一做法,虽在全世界处于各个阶段的未开化民族中都是一种正常的求亲方式,但是,这种做法总是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而趋于显著—— 在某些低等民族中,人们通过交换礼物而达成婚姻—— 给女儿办嫁妆的做法—— 聘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要由新娘的父亲作为嫁妆送给女儿,或被当作新郎给新娘的财产或生活费—— 求亲者向中意的女子所

赠之礼,以及新郎向新娘所赠之礼—— 在文明程度较高的民族中实行有偿婚姻的情况—— 这些民族赠送回礼的习俗—— 在这些民族中,新郎送给新娘的礼物,以及新郎为娶亲所付的聘金,或全部或部分,都会成为新娘自己的财产—— 这些民族中的嫁妆——

第二十四章 婚姻礼仪…………… (826)

与缔结婚姻相关的礼仪系列—— 婚姻礼仪最普遍的社会目的,在于使男女的结合具有一种公开性—— 由官方对男女结合予以批准—— 在有证人出席的情况下缔结婚姻—— 婚姻中两性结合的完成,也要具有公开性—— 以举行婚宴的方式使男女的结合具有公开性——

婚宴的社会意义—— 离别仪式与团聚仪式—— 用以象征男女双方结合或用以加强婚姻纽带的婚姻仪式—— 手的握合—— 把新娘新郎系在一起—— 使新娘新郎相互接触的其他仪式—— 用某种东西将新娘和新郎各系一端—— 订婚戒指与结婚戒指—— 将其中一方所有或所赠的一件衣服给另一方穿上的仪式——

用血来象征或实现男女之间的结合—— 在婚礼仪式上广泛使用红铅或红色—— 使用动物之血—— 新娘与新郎共食—— 共饮之礼—— 与此类似的其他一些礼仪—— 用以保证婚姻持久的某些仪式—— 用以保证或促成婚姻完成的仪式—— 在婚礼上打碎鸡蛋——

打碎陶器或玻璃器皿—— 折断棍棒、枝条或树木——

掰碎面包或蛋糕—— 使用红色很可能被当作一种确保破贞见红的手段—— 意在使新娘多生多育、多得贵

子的礼仪—— 为此目的而在婚礼上使用男童—— 让新婚夫妇或新娘一人坐于兽皮之上—— 往新人身上抛撒谷粒或果实的仪式—— 与此习俗有关的各种观念—— 鱼的使用—— 鸡蛋的使用—— 意在使新娘日后分娩顺利的仪式—— 意在影响日后所生子女容貌与举止的仪式—— 意在使夫妇生活富裕的仪式—— 蜂蜜和其他甜食的使用—— 与夫妻特定位置有关的仪式—— 射箭—— 新郎试图取得对新娘的支配权—— 意在使丈夫体贴妻子、甚至受制于妻子的仪式—— 新娘新郎争打对方——

第二十五章 婚姻礼仪(续)…………… (879)

人们认为新娘新郎总是处于一种危险境地,而且认为新娘还会给别人带来危险,这种观念导致出各种“辟邪仪式”和“驱邪仪式”—— 将邪魔拒之于婚礼场所之外—— 在婚礼上鸣枪与喧闹—— 将各种武器用作护身符—— 诸如针和盐等护身符—— 烧香—— 用棕红色染料涂抹新人之身—— 新娘和新郎的沐浴或洗濯—— 其他与水有关的仪式—— 与火有关的仪式—— 围炉火绕行的仪式—— 其他一些绕行仪式—— 敲打新郎帐房的仪式—— 敲打或拍打新娘新郎的仪式—— 婚礼上的乔装打扮—— 新娘着男服,新郎着女服—— 让他人冒充新娘—— 用雕像来代替新娘新郎—— 让人与物、树木或动物假装结婚—— 让他人装扮成新娘新郎,对其加以掩护—— 伴娘及男女傣相之作用—— 将新娘关入箱笼之中—— 将新娘的脸蒙上

面纱或盖头——新郎也要把脸蒙上——把新娘和新郎用屏风遮挡起来——在一定时间内不得离开房屋——预防自天而降的危险——预防从地下冒出的危险——在地上铺上地毯或其他东西,不使新人直接接触地——抬新人——抬着新娘过门槛——朝新人身后扔旧鞋的习俗——

第二十六章 婚姻礼仪(续完)…………… (914)

通过实行各种禁忌,使新人得以辟邪——新人不得环视——不得在站立时留有间隙——不敢在新婚之夜把蜡烛弄灭——如果做错什么事,便会成为不祥之兆——吃喝方面的禁忌——要求新娘少活动——要求新娘沉默不语——新郎不得大声说话——新娘新郎必须保持警醒——婚后一段时间必须实行节欲——

这一禁忌在美洲实行的情况——在非洲实行的情况——在澳大利亚实行的情况——在美拉尼西亚、新几内亚和印度群岛实行的情况——在亚洲实行的情况——在欧洲实行的情况——基督教会的节欲规定——这一禁忌的起源——人们为什么认为新娘新郎处境危险,为什么认为新娘还会危及他人——此类仪式在初婚与再婚中的不同之处——我们往往很难甚或不可能在驱邪辟邪仪式和祈求实利的仪式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对婚礼时日的选择——吉利和不吉利的季节或月份——结婚时日的选择有时受月相的影响——人们在星期几结婚,星期几不结婚——人们认为有的日期吉利,有的不吉利——由祭司主持的宗教

或半宗教性质的婚姻礼仪—— 民事婚姻—— 为婚床祝福—— 教区牧师有权同新娘接吻—— 有些婚姻仪式象征新婚夫妇一方进入另一方家庭或所属群体而结成了新的关系—— 或象征男女两家其他人之间结成了新的关系—— 或象征新娘与新郎一家及其社区的精神崇拜物结成了新的关系—— 或象征新娘与其新家中的家畜结成了新的关系—— 还有些则是体现新娘新郎在社会组合上的变化：他们业已进入已婚者群体—— 据认为，有些婚姻礼仪却是为了给与新娘新郎并无关系的其他人带来幸福—— 参加别人婚礼所期待得到的好处—— 人们常常把一对新人的婚礼看作能使其他人喜结良缘的潜在原因—— 在婚礼上跳舞—— 有人显然期待碰一下新娘新郎或他们身上的衣服，会给自己带来好运—— 亲吻新娘—— 参加婚礼的人也采取某些驱邪辟邪的措施—— 有些婚姻礼仪可被看作历史的遗留物，反映出早期缔结婚姻的某些做法—— 有些则表达出人类长期积淀的各种情感—— 婚礼宾客的性放纵—— 据说，在很多民族中，并没有婚姻礼仪—— 婚姻礼仪与文明程度的关系——

目 录

第二十七章 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955)

低等民族中的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在美洲
—— 在亚洲—— 在印度群岛和太平洋诸群岛——
在塔斯马尼亚和澳大利亚—— 在非洲—— 这两种婚
姻形式在经济文化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流行情况—— 出
于社会和性生活两方面的考虑,一夫多妻制可发生某种
趋向于一夫一妻制的变化—— 诸妻之中总有一人(往
往是先娶之妻)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被视为正妻——
丈夫轮流与诸妻同居—— 在某段时间内,诸妻中总
有一人是最受宠爱的—— 具有古老文化传统的各民族
中的一夫多妻制或纳妾制—— 基督教国家的一夫多妻
制或纳妾制——

第二十八章 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续)…………… (986)

两性人口的比例是导致一夫一妻制抑或一夫多妻制的一
个原因—— 女性人口偏多的各种原因—— 有些男子
何以要娶多妻—— 一夫一妻制要求男子实行临时性禁
欲—— 年轻貌美的女性对男子的吸引力—— 在文明
发展的较低阶段上,女性似乎要比在现代文明社会中衰
老得快得多—— 男子的喜新厌旧—— 男子对儿女
(特别是对儿子)以及对多儿多女的渴望—— 蒙昧部落